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杭州湾跨海大桥混凝土裂缝维修工程已列 入招标人年度计划,项目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,并已落实到 位。现招标人就该项目的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本次招标实 行资格后审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工程地点:杭州湾跨海大桥;

2.2 工程规模: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起浙江省嘉兴市海盐郑 家埭,南至宁波市慈溪水路湾,全长36公里。混凝土套箱与承 台结合面裂缝处理1860米,承台底部结合面裂缝处理372 米,索塔裂缝处治6000米,费用约1500万元;

2.3计划工期:540日历天(工期从合同签订日期起算); 2.4质量要求:合格;

2.5招标范围:杭州湾跨海大桥主塔、混凝土箱梁及承台 套箱裂缝维修,具体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为准;

2.6标段划分:1个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 3.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或特种专业工程(结构补强)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, 并在人员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

投标人业绩要求:2012年1月1日以来(以交(竣)工验收 日期为准),独立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840万元及 以上的(国省道干线公路桥梁或高速公路桥梁)维修加固施 工项目【提供中标通知书(若有)、合同协议书、交(竣)工验收

3.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3.3截止开标日之前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,且在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 用评价等级在B级及以上(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建 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(试行)和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 用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(甬交建【2014】313号)执

3.4列入"黑名单"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 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,限制其参与宁

杭州湾跨海大桥混凝土裂缝维修工程招标公告

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;列入"黑名单"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 处理决定,限制其参与投标(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"黑名单"管理办法的通知(甬政发 【2014】119号)执行)。

3.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 执行人。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项目经 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(具体以开标当天"信用中国"网站 www.creditchina.gov.cn查询为准),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,则 否决其投标。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 一时无法恢复的,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 查询,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,则取消中标候选人

3.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 检察院查询近五年(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7日)无行 贿犯罪记录。投标人应在《查询申请函》提交截止时间(招标 文件下载截止时间顺延24小时)之前(以招标代理人签收时 间为准),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《查询申请函》填写完整并盖 章【并附投标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(已办理 五证合一的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)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 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,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】交至招标代 理人,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,视为放弃投标申请,其投标将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 月24日16时(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)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(http://www.bidding.gov.cn)自行下载招标文件。 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,招标人将不予受理。

4.2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(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 用费100元),售后不退。注: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

专用发票的,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(包括 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等)与《查询申请 函》同时递交招标代理人;未提供相关资料的,招标代理人均开 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4.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,将在本网站发布,不另行提 供纸质版补充文件。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,如有遗漏,责

4.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,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 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,须先办理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 证》。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(http://www. bidding.gov.cn)查阅办事指南中《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 资源交易证的通知》。

4.5《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》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"资料下载"栏,咨询电话:0574-87187966,陈工。

4.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,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。 4.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,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。 4.8温馨提示: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,

请慎重购买 5. 投标保证金

5.1金额:人民币28万元整

形式:采用银行电汇、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中任意一种形

收款人: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(工程建

(1) 若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: 投标人应在2017年7 月24日16时前(北京时间,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),投标保证金 从投标人开立的基本账户的银行汇入招标人的指定的账户。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:390970738637

采用银行电汇、银行汇票形式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 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。

(2)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: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的基本 账户的银行出具,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(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),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后30天内保持有 效,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,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也应相应的延长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,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给招标人。

5.2 退还时间:详见"投标人须知"第3.4.3条款,同时退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(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)。

联系电话:0574-87861127(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

温馨提示:汇(转)款时,不要采用"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" 转账方式

6.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.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.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

6.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为2017 年7月27日9时30分,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宁波市 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,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

6.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不 予受理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7.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(www.bidding.gov.cn)《宁波日报》上发布。

8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: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:浙江宁波慈溪庵东虹桥大道1号

联系人:张工

电话:0574-23679702

招标代理人: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:陈聪枭、谢钧辉、秦元根

电话:0574-87686774,87684740,87686672,13967827739, 15067343400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杭州湾跨海大桥航道桥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已列入招标人年度计划,项目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,并已落 实到位。现招标人就该项目的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本次招

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工程地点:杭州湾跨海大桥;

2.2 工程规模: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起浙江省嘉兴市海盐郑 家埭,南至宁波市慈溪水路湾,全长36公里,本次改造内容为 防撞护栏改造及6台梁底检查小车更换,费用约1100万元;

2.3计划工期:360日历天(工期从合同签订日期起算); 2.4质量要求:合格;

2.5 招标范围:杭州湾跨海大桥航道桥附属设施改造,具 体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为准;

2.6标段划分:1个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或特种专业工程(结构补强)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, 并在人员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投标人业绩要求:2012年1月1日以来(以交(竣)工验收 日期为准),独立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650万元及 以上的(国省道干线公路桥梁或高速公路桥梁)维修加固施 工项目【提供中标通知书(若有)、合同协议书、交(竣)工验收 报告复印件】

3.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截止开标日之前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,且在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信 用评价等级在B级及以上(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(试行)和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(甬交建【2014】313号)执

3.4列人"黑名单"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、资 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,限制其参与宁波 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;列入"黑名单"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

杭州湾跨海大桥航道桥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招标公告

理决定,限制其参与投标。(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"黑名单"管理办法的通知(甬政发 【2014】119号)执行)。

3.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 执行人。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项目经 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(具体以开标当天"信用中国"网站 www.creditchina.gov.cn查询为准),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,则 否决其投标。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 一时无法恢复的,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 查询,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,则取消中标候选人 资格,重新招标。

3.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 检察院查询近五年(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1日)无行 贿犯罪记录。投标人应在《查询申请函》提交截止时间(招标 文件下载截止时间顺延24小时)之前(以招标代理人签收时 间为准),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《查询申请函》填写完整并盖 章【并附投标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(已办理 五证合一的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)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 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,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】交至招标代 理人,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,视为放弃投标申请,其投标将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7 月18日16时(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)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(http://www.bidding.gov.cn)自行下载招标文件。 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,招标人将不予受理。

4.2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(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 用费100元),售后不退。注: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的,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 (包括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等)与

《查询申请函》同时递交招标代理人;未提供相关资料的,招标代 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4.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,将在本网站发布,不另行提 供纸质版补充文件。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,如有遗漏,责

4.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,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 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,须先办理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 证》。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(http://www. bidding.gov.cn)查阅办事指南中《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 资源交易证的通知》。

4.5《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》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"资料下载"栏,咨询电话:0574-87187966,陈工

4.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,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.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,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。

4.8温馨提示: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,

5. 投标保证金

5.1金额:人民币20万元整

形式:采用银行电汇、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中任意一种形

(1) 若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: 投标人应在2017年7 月18日16时前(北京时间,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),投标保证金 从投标人开立的基本账户的银行汇入招标人的指定的账户

收款人: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(工程建 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

银行账号:363671288045 采用银行电汇、银行汇票形式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

(2)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: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的基本

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),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后30天内保持有 效,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,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也应相应的延长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银行保函的复印件,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给招标人。

账户的银行出具,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(格式详

5.2退还时间:详见"投标人须知"第3.4.3条款,同时退还同 期银行存款利息(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)。

联系电话:0574-87861127(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 科技支行)

温馨提示:汇(转)款时,不要采用"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" 转账方式。

6.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

6.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

6.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为2017 年7月21日9时30分,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宁波市 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,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 指示屏)。

6.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不 予受理。

7.发布公告的媒介 7.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

(www.bidding.gov.cn)、《宁波日报》上发布。 8.联系方式

招标人: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浙江宁波慈溪庵东虹桥大道1号

联系人:张丁

电话:0574-23679702 招标代理人: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: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

联系人:陈聪枭、谢钧辉、秦元根

电话:0574-87686774,87684740,87686672,13967827739 15067343400

传真:0574-87186786

2017年G1512(甬金高速)宁波段桥梁维修处治工程招标公告

本招标项目 2017年 G1512(甬金高速)宁波段桥梁维 修处治工程已由宁波剡界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列入养护 计划,养护资金来源为自筹,招标人为宁波剡界岭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

行公开招标,实行资格后审。 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甬金高速全长185公里,其中宁波段路线全长 42.25km。本项目共设一个施工合同段。

招标范围:G1512(甬金高速)宁波段全线桥梁维修工

程的施工;

工期:150日历天;

总造价:1979629元; 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:合格。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 3.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养护工程一类 资质或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(含限结构补强)资质,并 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(交易类别)能

3.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、不得参加投标;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(含法定代表人控股)、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,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。

3.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:2017年7月18日

3.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 信被执行人。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 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(具体以开标当天"信用中国" 网站www.creditchina.gov.cn查询为准),若为失信被执行 人的,则否决其投标。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 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,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 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,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,

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,本项目重新招标。 3.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,拟委任项目经理经宁波 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。投标人应在2017年7 月26日16时之前,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《检察院查询申 请函》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(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 证复印件, 若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组织机 构代码证)交至(或快递至)招标代理人。未按规定提交 《检察院查询申请函》的投标人,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。检 查院查询时间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28日。

4. 招标(资格预审)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17年7月7日到2017 年7月25日16时(以下载时间为准),在宁波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(http://www.bidding.gov.cn)下载招标(资

4.2招标(资格预审)文件下载费用300元。

4.3如有补充的招标(资格预审)文件请关注本网站,自 行下载,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。

4.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(资格预审)文件,有意 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,须先办理《宁 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》。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(http://www.bidding.gov.cn)查阅办事指南中《关于

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》。 4.5《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》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"资料下载"栏(咨询电话:0574-87187966陈工)。

4.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,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

5.投标保证金

5.1形式①,银行由汇或银行汇要直接缴入以下帐户

5.1 形式①: 採11 电化以银11 化宗且按缴入以下赋厂。								
标段号	金額(元整)	形式	收款人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		
001	30000		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 标保证金专户(工程建设)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	393571287438			

形式②: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

保单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;银行 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,格式详见招标文件, 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,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 有效期的,则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。采用投标保证 金保险或银行保函形式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险保单或 银行保函的复印件,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。

6.1投标(资格预审申请)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 年7月28日9时30分,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宁 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,具体受理场所安

5.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:2017年7月25日16时(北京

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)。 6.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

时间,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)。

6.投标文件的递交

人不予受理。 7.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(www.bidding.gov.cn)、中国宁波网(www.cnnb.com.

cn)上发布。 8.联系方式

招标人:宁波剡界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:宁波市江南路666号宁兴大厦22楼 联系人:胡涣

电话:0574-87848463 传真:0574-87193548

招标代理机构: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 联系人:黄海宁、何海鸥

电话:0574-87190614

42.25km

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。

2017年G1512(甬金高速)宁波段监控增设工程招标公告

本招标项目2017年G1512(甬金高速)宁波段监控增 设工程已由宁波剡界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列入养护计 划,养护资金来源为自筹,招标人为宁波剡界岭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

公开招标。

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甬金高速全长 185 公里,其中宁波段路线全长

本项目共设一个施工合同段。 招标范围:G1512(甬金高速)宁波段路监控增设工程 的采购及安装;

工期:施工期90日历天,试运行期6个月;

总造价:4147623元; 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:合格。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 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 承包(公路机电工程分项)一级资质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

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3.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3.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不得参加投标;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(含法定代表人控股)、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,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。

3.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:2017年7月24

3.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 信被执行人。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 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(具体以开标当天"信用中国" 网站www.creditchina.gov.cn查询为准),若为失信被执行 人的,则否决其投标。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 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,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 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,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,

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,本项目重新招标。 3.6自2012年7月1日以来,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, 拟委任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 录。投标人应在《检察院查询申请函》提交截止时间(招标 文件下载截止时间顺延24小时)之前(以招标代理人签收 时间为准),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《检察院查询申请函》填 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(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、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 件,若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 证)交至(或快递至)招标代理人。未按规定提交《检察院

查询申请函》的投标人,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。 4. 招标(资格预审)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17年7月10日到2017 年7月31日16时(以下载时间为准),在宁波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(http://www.bidding.gov.cn)下载招标(资

4.2招标(资格预审)文件下载费用300元。

4.3如有补充的招标(资格预审)文件请关注本网站,自 行下载,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。 4.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(资格预审)文件,有意

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,须先办理《宁 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》。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(http://www.bidding.gov.cn)查阅办事指南中《关于 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》。

4.5《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》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"资料下载"栏(咨询电话:0574-87187966陈

4.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,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 系。

5.投标保证金

形式①: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。										
标段号	金额(元整)	形式	收款人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				
001	80000	银行缴纳	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 标保证金专户(工程建设)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市科技支行	375371214267					

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:2017年7月31日16时(北京时

间,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)。 形式②:投标保证金保险或银行保函形式

6.投标(资格预审申请)文件的递交

保单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;银行 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的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,格式详见招标 文件,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,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 投标有效期的,则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。采用投标保 证金保险或银行保函形式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险保单或 银行保函的复印件,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。

6.1投标(资格预审申请)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 8月3日9时30分,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宁波市 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,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 见电子指示屏幕)。

6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(资格预审 申请)文件,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7.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(www.bidding.gov.cn)、宁波日报、中国宁波网上发布。

8. 联系方式 招标人:宁波剡界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:宁波市江南路666号宁兴大厦22楼

联系人:张汪波 电话:0574-87848463 传真:0574-87848463 招标代理机构: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: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

联系人:黄海宁、何海鸥 电话:0574-87190614 传真:0574-87193548

于嵊州市浦东大道138号的面积为31977.34平

三、出租条件: 1、承租人拟经营项目投资须达到8000万 元以上;

4、租期为2年及以上,租金不低于5元/平 方米/月;出租人从第22个月开始可以行使单方 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联系。

王 军 13685898660

公益广告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。

一、出租人: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二、出租房屋:浙江某厨具有限公司名下位

方米房屋和74479.7平方米土地使权。

2、承租人须自己使用,不允许转租; 3、厂房为整体出租,不接受部分承租; 四、租赁合同须使用出租方格式合同。 五、有意者请于2017年7月15日前和出租人

联系人: 陈阳红13780010088